

申請使用大埔區議會徽號
以執行區議會公務

假設區議會通過文件 4/2004 號所載述的《大埔區議會常規》，則區議員如欲採用區議會徽號，必須遵照該常規第 41 條的規定提出申請。下列區議員現向區議會申請使用大埔區議會徽號，印製各類宣傳品，包括名片、信封、信紙、單張及街板等，以便在出任大埔區議員期內，執行與區議會有關的職務：

區議員姓名

區鎮樺先生	李國英先生
陳笑權先生	李耀斌先生，MH
鄭俊平先生，JP	盧三勝先生
鄭俊和先生	羅舜泉先生
立法會鄭家富議員	文春輝先生
張學明先生，SBS，JP	鄧光榮先生，BBS
張國耀先生	溫學濂先生，MH
朱景玄先生，MH	黃俊煒先生
何安妮女士，BBS，MH，JP	黃天龍先生
何大偉先生	黃碧嬌女士
關永業先生	立法會黃容根議員
林祿榮先生	任啓邦先生
李志成先生	易健卿女士

2. 請區議會考慮是否同意上述申請。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1 月